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瑋儷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毓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源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葉妙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8月3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